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

及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法第六十九條所定物品，包括食品、手工藝品、清潔用品、園藝產品、輔助器具、家庭用品、印刷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p> <p>本法第六十九條所定服務，包括清潔服務、餐飲服務、洗車服務、洗衣服務、客服服務、代工服務、演藝服務、交通服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p> <p>前二項所定物品之生產及服務之提供，應由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之身心障礙者，<u>在其所屬依法立案或指派服務之場所為之，並參與生產或服務流程，不得以進貨轉售方式販售商品，並應達到量產及持續提供服務，且其品質須符合採購單位要求。</u></p> <p><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定期審核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增列或更新之物品及服務項目，公告於各該主管機關網站及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p> <p><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為瞭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之生產情形，<u>應定期</u>派員查核及輔導。</p> <p>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所稱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p>	<p>第三條 本法第六十九條所定物品，包括食品、手工藝品、清潔用品、園藝產品、輔助器具、家庭用品、印刷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p> <p>本法第六十九條所定服務，包括清潔服務、餐飲服務、洗車服務、洗衣服務、客服服務、代工服務、演藝服務、交通服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p> <p>前二項所定物品之生產及服務之提供，應由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之身心障礙者為之，<u>身心障礙者並應參與生產或服務流程。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不得以進貨轉售方式販售商品，並應達到量產及持續提供服務，且其品質須符合採購單位要求。</u></p> <p>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定期審核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增列或更新之物品及服務項目，公告於本機關網站及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p> <p>主管機關為瞭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之生產或服務情形，得派員查核及輔導。</p> <p>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所稱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或私立學校，指補助金額占該次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一</p>	<p>明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提供之物品或服務場所之樣態，並落實本辦法執行情形，爰修正本條第三項至第五項。</p>

<p>團體或私立學校，指補助金額占該次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p> <p>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之一定比率為百分之五。</p>	<p>百萬元以上者。</p> <p>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之一定比率為百分之五。</p>	
<p>第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物品及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優先採購：</p> <p>一、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及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投標，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予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意旨。</p> <p>二、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比價或僅邀請一家機構、團體、庇護工場議價。</p> <p>三、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機構、團體、庇護工場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投標。</p> <p>依前項第一款辦理優先採購者，其決標方式如下：</p> <p>一、機構、團體、庇護工場與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其最低標價相同，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應優先決予<u>庇護工場</u>，其次為<u>機構或團體</u>。</p> <p>二、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如機</p>	<p>第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物品及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優先採購：</p> <p>一、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及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投標，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予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意旨。</p> <p>二、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比價或僅邀請一家機構、團體、庇護工場議價。</p> <p>三、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機構、團體、庇護工場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投標。</p> <p>依前項第一款辦理優先採購者，其決標方式如下：</p> <p>一、機構、團體、庇護工場與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其最低標價相同，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得優先決予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p> <p>二、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如機構、</p>	<p>一、依據行政院九十七年四月七日院臺內字第○九七○一○六一函復原內政部應配合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應優先採購」之規定，並列入下次修法參考，爰…『得』…修正為…『應』…，以符實際，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p> <p>二、庇護工場為勞動職場，其投注之輔導人力及營運成本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高，且其提供身心障礙庇護性就業者完善之就業環境，合理薪資、就業支持、就業轉銜、以及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及相關服務等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具有成效，爰參採勞動部與相關單位意見，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文字。</p> <p>三、有關決標如遇二家以上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標價減價後，標價相同者之決標，爰增列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文字。</p> <p>四、對於最低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者，應參採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規定，新增本條第三項。（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p>

<p>構、團體、庇護工場僅一家者，義務採購單位應洽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減價至最低標之標價決標；二家以上者，義務採購單位應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各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減價一次，由最先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二家以上標價相同者逕行減價，由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減價後，標價相同者，抽籤決定之。</p> <p><u>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最低標報價已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其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得為決標對象者，義務採購單位得洽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減價，並適用政府採購法該條規定。</u></p>	<p>團體、庇護工場僅一家者，義務採購單位得洽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減價至最低標之標價決標；二家以上者，義務採購單位得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各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減價一次，由最先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p>	<p>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義務採購單位得將該次採購金額計入由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承包或分包之年度累計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前條第一項各款方式辦理優先採購，仍無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參加投標、議價或經資格審查無合格者。 二、依前條第二項各款方式辦理優先採購之決標，仍無法決予機構、團體、庇護工場者。 三、<u>超過一定金額</u>辦理優先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非屬機構、團體、庇護工場者，其投標文件得載明得標後，預計分包予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項目及金額比例，並於得標後 	<p>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義務採購單位得將該次採購金額計入由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承包或分包之年度累計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前條第一項各款方式辦理優先採購，仍無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參加投標、議價或經資格審查無合格。 二、依前條第二項各款方式辦理優先採購之決標，仍無法決予機構、團體、庇護工場。 三、以前條以外方式辦理優先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非屬機構、團體、庇護工場者，其投標文件得載明得標後，預計分包予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項目及金額比例，並於得標後 	<p>第三條第六項已明定「一定金額」為一百萬元，原條文第三款前段文字「以前條以外方式…」，係指第四條條文所規範一定金額以下（指一百萬元以下）招標、決標以外方式，因義務採購單位實際執行時，無法充分理解條文意涵，為使條文更臻明確，爰修正本條第三款為「超過一定金額…」。</p>

<p>載明於契約中。</p> <p>四、非因義務採購單位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p> <p>五、得標之機構、團體、庇護工場無正當理由未依契約履行。</p>	<p>載明於契約中。</p> <p>四、非因義務採購單位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p> <p>五、得標之機構、團體、庇護工場無正當理由未依契約履行。</p>	
<p>第八條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與五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獨立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該機關、所屬機關(構)與學校前一年度採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之總金額及比率，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u>審核後</u>，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p> <p>接受政府補助之民間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前一年度採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之總金額及比率，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彙整審核後，於前項期限內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p> <p>義務採購單位未達第三條第八項所定比率者，應敘明理由並檢討改進；無正當理由者，依本法第九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二條第二款規定辦理，<u>其懲處情形並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p>	<p>第八條 <u>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年度開始一個月內</u>，行文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院屬各一級機關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就該機關、所屬機關(構)前一年度採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之總金額及比率，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p> <p>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前一年度採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之總金額及比率，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彙整審核後，於前項期限內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p> <p>義務採購單位未達第三條第八項所定比率者，應敘明理由並檢討改進；無正當理由者，依本法第九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二條第二款規定辦理。</p>	<p>一、原條文「院屬一級機關」係指中央二級機關及獨立機關，另公立學校亦為本辦法適用對象，爰修正本條第一項。</p> <p>二、為明確接受補助之機構、團體係指民間單位，本條第二項酌作文字增修。</p> <p>三、義務採購單位懲處情形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確實導正缺失，爰依審計部九十八年所提缺失改進意見增修本條第三項。</p>